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http://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100020)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二〇二二年八月

致：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2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提案内容，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进行了公告。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2年8月1日下午15:00,本次股东大会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南路22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彭骞先生因工作出差原因不能现场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沈亚非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8月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1日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

###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26日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
4. 其他相关人员。

###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9人,代表股份合计104,807,859股,占公司总股份278,144,270股的37.6811%。具体情况如下:

#### 1. 现场出席情况

经公司证券法务部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和股东代表共5人，所代表股份共计99,341,95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5.7160%。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登记在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 2. 网络出席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465,90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651%。

## 3.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6人，代表股份10,055,56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6152%。其中现场出席2人，代表股份4,589,661股；通过网络投票4人，代表股份5,465,907股。

### （三）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交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关于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1. 普通决议案：审议《关于延长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期限的议案》；
2. 特别决议案：审议《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 特别决议案：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并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内容相符。

股东彭骞先生对议案1回避表决。

上述第2项、第3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

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与会股东记名方式及其他股东网络投票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进行网络表决计票；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总数和表决结果。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共一项，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 1. 普通决议案：《关于延长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期限的议案》

投票情况	所持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比例
同意	33,478,142	96.4903%	8,837,851	87.8901%
反对	1,217,717	3.5097%	1,217,717	12.1099%
弃权	0	0.0000%	0	0.0000%

其中，关联股东彭骞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为70,112,000股。

表决结果：通过。

2. 特别决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投票情况	所持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比例
同意	104,807,859	100.0000%	10,055,568	100.0000%
反对	0	0.0000%	0	0.0000%
弃权	0	0.0000%	0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 特别决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投票情况	所持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比例
同意	104,807,859	100.0000%	10,055,568	100.0000%
反对	0	0.0000%	0	0.0000%
弃权	0	0.0000%	0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盖章）

授权负责人： \_\_\_\_\_

彭雪峰

经办律师签名： \_\_\_\_\_

郭 丁

\_\_\_\_\_  
甘丽妮

2022 年 8 月 1 日